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耀荣

项目负责人：陆祖宇

电话：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十四楼 1402~14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79910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彭哲峰	助理工程师	编制	<input type="text"/>
2	张序翔	工程师	审核	
3	罗昌盛	高级工程师	审定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 4 工程概况 .....	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9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	1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1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9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0
表 10 调查结论 .....	21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4
附件 3：项目验收鉴定书（节选） .....	25
附件 4：项目立项批复 .....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附图 2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33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	3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耀荣	联系人	徐灿文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十四楼 1402~1410				
联系电话	075786803200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文号	南发改资丹字【2014】9 号	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该项目无需监测）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90.3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14 年 5 月，由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p> <p>2017 年 2 月，委托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始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2021 年 6 月，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一期建设内容为完成河涌整治工作，包括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二期建设内容为角里泵站和用里水闸（即自排涵闸）建设和恢复蚬壳大有围堤防（目前尚未建成），其中包括角里泵站的主要组成有清污机闸、进水前池、泵房、出水压力涵、防洪闸及消力池等，同时配套泵站管理楼及站区综合环境整治等。调查范围为本项目一期占地范围、施工期临时和永久占地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水污染调查因子：pH、COD、BOD<sub>5</sub>、DO 和氨氮          大气污染调查因子：颗粒物          噪声污染调查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污染调查重点：施工期开挖弃土及建筑垃圾去向；          生态修复调查重点：临时和永久占地生态修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的敏感点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54 1353 13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最近距离 m</th> <th>方位</th> <th>保护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西城村</td> <td>90</td> <td>东面</td> <td rowspan="5">空气二级、声环境 2类</td> </tr> <tr> <td>2.</td> <td>小杏村</td> <td>300</td> <td>东面</td> </tr> <tr> <td>3.</td> <td>银河村</td> <td>260</td> <td>东面</td> </tr> <tr> <td>4.</td> <td>角里村</td> <td>240</td> <td>西南面</td> </tr> <tr> <td>5.</td> <td>湾头村</td> <td>260</td> <td>东面</td> </tr> <tr> <td>6.</td> <td>西城涌</td> <td>0</td> <td>北面</td> <td>水环境IV类</td> </tr> <tr> <td>7.</td> <td>荷里岗涌</td> <td>0</td> <td>东、西面</td> <td>水环境V类</td> </tr> <tr> <td>8.</td> <td>角里涌</td> <td>0</td> <td>南面</td> <td>水环境IV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保护类别	1.	西城村	90	东面	空气二级、声环境 2类	2.	小杏村	300	东面	3.	银河村	260	东面	4.	角里村	240	西南面	5.	湾头村	260	东面	6.	西城涌	0	北面	水环境IV类	7.	荷里岗涌	0	东、西面	水环境V类	8.	角里涌	0	南面	水环境IV类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保护类别																																						
1.	西城村	90	东面	空气二级、声环境 2类																																						
2.	小杏村	300	东面																																							
3.	银河村	260	东面																																							
4.	角里村	240	西南面																																							
5.	湾头村	260	东面																																							
6.	西城涌	0	北面	水环境IV类																																						
7.	荷里岗涌	0	东、西面	水环境V类																																						
8.	角里涌	0	南面	水环境IV类																																						
<p>调查重点</p>	<p>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施工期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施工期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西城涌、角里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荷里岗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DO</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r> <tr> <td>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DO	氨氮	IV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V类标准值	6~9	≤40	≤10	≥2	≤2.0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DO	氨氮																						
	IV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V类标准值	6~9	≤40	≤10	≥2	≤2.0																						
<p>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值如下表：（单位：CO mg/m<sup>3</sup>,其余μ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CO</th> <th>O<sub>3</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d>/</td> <td>10</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d>75</td> <td>4</td> <td>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d>40</td> <td>7</td> <td>3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60	40	7	35	/	/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60	40	7	35	/	/																						
<p>3、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函[2015]7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 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p> <p>2、大气污染物：施工期间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p> <p>3、噪声：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总 量 控 制	<p>一期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指 标	
--------	--

**表 4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东侧。本工程建设目的为：首先是将彻底解决货运物流中心区域的排涝问题，其次是提高蚬壳大有围排涝能力，再次加快南海区防洪减灾体系建成。

原环评审批主要工程任务如下：

本工程为排涝治涝工程，其治涝总面积为 32.64 平方公里，约合 4.9 万亩。整个工程分别呈东西和南北走向，南北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44.390"，东经 112°53'12.401"，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9'57.970"，东经 112°54'9.593"；东西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9.013"，东经 112°52'29.213"，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24.882"，东经 112°54'22.917"。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6.21km 的河涌整治和排水流量为 9.96m<sup>3</sup>/s 的排水闸站建设。河涌整治主要内容为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闸站建设主要分为角里泵站和角里水闸(即自排涵闸)，其中角里泵站的主要组成有清污机闸、进水前池、泵房、出水压力涵、防洪闸及消力池等，同时配套泵站管理楼及站区综合环境整治等。另外，恢复蚬壳大有围堤防。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一期工程已完成 6.21km 的河涌整治，主要内容为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一期工程与审批建设工程内容一致，二期工程包括 9.96m<sup>3</sup>/s 的排水闸站（含角里泵站、角里水闸、泵站管理楼及站区综合环境整治、蚬壳大有围堤防恢复等）待建。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工程表

建设内容	具体指标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河涌整治	长度 (km)	6.21	6.21	与环评一致
	治涝总面积 (平方公里)	32.64	32.64	与环评一致
	常水位 (m)	0.7	0.7	与环评一致
	不致灾水位 (m)	1.4	1.4	与环评一致

	走向	分别呈东西和南北走向	分别呈东西和南北走向	与环评一致
	起点终点地理位置坐标	南北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44.390"，东经 112°53'12.401"，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9'57.970"，东经 112°54'9.593"；东西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9.013"，东经 112°52'29.213"，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24.882"，东经 112°54'22.917"	南北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44.390"，东经 112°53'12.401"，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9'57.970"，东经 112°54'9.593"；东西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9.013"，东经 112°52'29.213"，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24.882"，东经 112°54'22.917"	与环评一致
排水闸站：角里泵站和角里水闸(即自排涵闸)	总装机容量(kw)	540	未建成	未建成
	排水流量(m³/s)	9.96	未建成	未建成
	立式轴流泵(台)	3	未建成	未建成
蚬壳大有围堤围	高程(m)	6	未建成	未建成
	宽度(m)	5	未建成	未建成
	总长度(m)	40	未建成	未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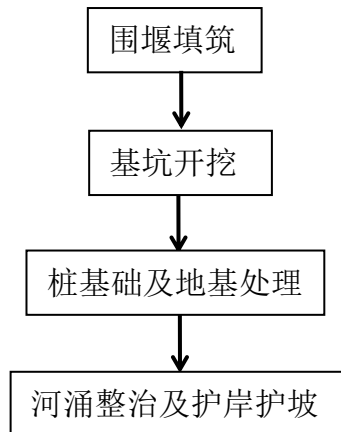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表 4-1 可知，项目实际完成的一期工程河涌整治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二期工程排水闸站和蚬壳大有围堤围待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二期已建工程，后续工程待建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施工工艺流程**





#### (1) 围堰填筑

施工围堰采用基坑开挖土方，外涌围堰洪水标准为最高蓄水位 1.5m，围堰超高 0.5m 即 2.0m，考虑与周边地形的衔接，同时考虑基坑开挖土的临时堆放，围堰高程取为 2.5m 围堰顶宽 4m，迎水坡按 1:3.0 坡比堆筑，背水坡按 1:2.0 坡比堆筑，迎水面堆筑砂包护面压脚，并用 9m 长拉森 III 型钢板桩支护。

内涌围堰施工期最高水位取内涌常水位 0.7m，围堰超高 0.5，即 1.2m，考虑与周边地形的衔接，同时考虑基坑开挖土的临时堆放，同时考虑基坑开挖土的临时堆放，围堰高程取为 2.5m，围堰顶宽 4m，迎、背水坡均按 1:3.0 坡比堆筑，迎水面堆筑砂包护面压脚。

#### (2) 基坑开挖

使用机械化操作、利用旋转钻头来开挖基坑。

#### (3) 桩基础及地基处理

桩基础是通过承台把若干根桩的顶部联结成整体，共同承受动静荷载的一种深基础，而桩是设置于土中的竖直或倾斜的基础构件，其作用在于穿越软弱的高压缩性土层或水，将桩所承受的荷载传递到更硬、更密实或压缩性较小的地基持力层上；地基处理是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承载能力或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性质。

#### (4) 河涌整治及护岸护坡

河涌型式主要采用矩形断面与复式断面相结合的方式，在用地条件受限的地段采用矩形断面，在用地空间有选择余地的地段采用复式断面。其中采用矩形断面型式的涌段总长 3.32km，采用复式断面的涌段总长 2.892km。矩形断面

两侧岸墙均采用悬臂式挡墙，复式断面的岸墙采用格宾生态挡墙和砼悬臂式挡墙相结合。砼挡墙总高 4.80m，立板顶部高程 3.40m，立板高 4.40m，厚 0.40m；底板面高程-1.00m，底板总长 5.40m，其中前趾长 1.00m，底板厚 0.40m，挡墙砼标号采用 C25。挡墙下设 C15 素砼垫层厚 0.10m。格宾生态挡墙总高 2.70m，立墙顶部高程 0.70m，立墙上层石笼高 0.70m，宽 0.70m，下层石笼高 1.00m，宽 1.00m，底板基础总厚 1.00m，分二层拼铺，各厚 0.50m，其中下层分前后两块拼铺，各宽 0.80m，底板基础总长 1.60m。

#### (4) 施工工区布置及临时建筑

施工临时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不足部分临时征用、租借或搭建。施工现场办公室设置在施工营地，施工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厂、模板加工厂等可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空地，建筑面积为 300m<sup>2</sup>，具体位置见附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泵站，营运期没有污染物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居民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设置水槽，并派专人进行洒水和清扫控制扬尘。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2、物料运输路线应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撒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4、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时，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

5、施工现场应保持一定湿度，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6、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实施环境监理制度。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装卸作业。5 级以上风禁止产生扬尘工序施工作业。

7、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8、禁止燃烧建筑废料。

9、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地恢复地面道路。

施工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则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设备、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很小。

**河涌污泥恶臭：**

1、合理安排河涌污泥的清运工作；2、在白天居民较少的时间段进行清淤；3、运输设备喷洒除臭剂后进行污泥清运。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的敏感点西城村、小杏村、银河村、角里村和湾头村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污染也将消失。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期间泥浆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建(构)筑物的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沉淀后做为场地抑尘用水，临时厕所的粪便水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抽运。

**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

为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悬浮物浓度较高的生产废水，混凝土料罐冲洗废水则推荐采用简单的沉淀法进行处理。为此，针对施工期的各类废水来源，建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到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设置污水临时沉沙池，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沉淀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能任意丢弃。

###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过上述处理设施后,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临近的西城涌、荷里岗涌和角里涌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2、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增加消声减振装置。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未经批准,禁止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和午休时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

4、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成立群众来访接待处,接待处要认真接待来访的群众,接受并妥善处理关于施工扰民的意见,并尽快给予答复。

####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为减少弃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单位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1、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路段行驶。

2、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堆放。

3、施工人员在此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城区生活

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禁止在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边堆放材料、废物、垃圾等，以防物料意外落入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内。

5、禁止把施工废物或生活垃圾倾倒入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内。

6、清淤污泥应运到指定的污泥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 **(5)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植被破坏：**工程临时占用土地，在堆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破坏植被。余土场属临时性用地工程结束后即可复用，因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限于施工期。

为了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单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1、在建设板桩时，应禁止将施工废渣和机械油污掉落入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内，并且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2、做好施工区的绿化恢复措施。

#### **水土流失：**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本环评单位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水保措施与项目实施要按三同时原则执行，以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周围造成的不利影响。

2、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热带风暴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以便在暴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中有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的内容。施工监理单位中应有专门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和文明施工工作。

3、在边坡开挖时，按稳定边坡开挖或填筑，以确保边坡稳定；开挖临时堆放的弃土，应尽快运至指定的弃料场堆放。

4、工程建设要合理规划，进行分块分段建设，对暂时不能建设的裸地，应铺设草皮或铺水土织物及采取其它方法进行防护。

5、在暴雨来临前必须及时对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界面采取遮盖等防护措施，

并在周边用装土麻袋进行防护，预防被雨水冲走，减少水土流失。

6、在施工结束时，做好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该影响仅限于施工期。

###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主要功能是防洪和排涝。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污染。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配套小型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临近的西城涌、荷里岗涌和角里涌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闸设备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向闸站外的传播。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 **(5)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一般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三) 环保建议**

(1)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废水、废气及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安排好工程进度，搞好施工管理；

(2)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由于西城村、小杏村、银河村、角里村和湾头村等敏感点较近，建议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管理及设备的维护，以减少噪声排放对西城村、小杏村、银

河村、角里村和湾头村等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兴建利大于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内出具审批意见（具体见附件 2），审批意见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措）施，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得污染环境。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监察科和所属镇（街道）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基层分局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	/
	污染影响	无	/	/
	社会影响	无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弃土堆放在远离河涌处，采取了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了绿化生态恢复措施	未对西城涌、荷里岗涌、角里涌水质造成大的影响
	水污染影响	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做为场地抑尘用水，临时厕所的粪便水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抽运，施工期间泥浆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建(构)筑物的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设置污水临时沉沙池，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用水，对沉淀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将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排入内河涌	项目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施工现场内设有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无施工废水排入附近西城涌、荷里岗涌和角里涌	地表水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西城涌、荷里岗涌和角里涌造成污染
	大气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必须采取抑尘、防尘、收集施工机械尾气等措施，同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必须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	施工场地每天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弃土采用了防尘网遮盖；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	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噪声污染影响	项目必须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并落实各项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在敏感点附近严禁夜间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项目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未在中午12:00-14:00进行高噪声设备作业，已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未收到任何投诉，没有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项目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无	无。	没有接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
运营期	水污染影响	生活污水配套小型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一期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为一期，没有运营设施，不会产生污染物
	噪声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项目方需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运营期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2类标准要求。	一期项目不产生噪音	本次验收为一期，没有运营设施，不会产生污染物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一期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为二期，没有运营设施，不会产生污染物
	社会影响	有利于提高排涝能力	一期项目工程的环境效益明显	没有接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施工过程弃土堆放在远离河涌处，采取了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了绿化生态恢复措施。</p>
	污染影响	<p>项目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无施工废水排入附近西城涌、荷里岗涌和角里涌。</p> <p>施工场地每天采取晒水等降尘措施，弃土采用了防尘网遮盖；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p> <p>项目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未在中午 12:00-14:00 进行高噪声设备作业，已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p> <p>项目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p>
	社会影响	<p>没有接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p>
运 营 期	水污染影响	<p>一期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p>
	噪声影响	<p>一期项目不产生噪音</p>
	固体废物影响	<p>一期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p>
	社会影响	<p>一期项目工程的环境效益明显</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期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进行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聘请了专业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p> <p>营运期公司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但设置了兼职管理人员。兼职管理人员为：陆祖宇，联系电话：18813290420</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队伍和相关设施。一期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回顾性评价报告，未提出施工期监测计划。</p> <p>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报告表未提出。</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周围生态的保护。</p>

**表 10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东侧。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一期工程已完成 6.21km 的河涌整治，主要内容为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一期工程分别呈东西和南北走向，南北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44.390"，东经 112°53'12.401"，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9'57.970"，东经 112°54'9.593"；东西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9.013"，东经 112°52'29.213"，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1'24.882"，东经 112°54'22.917"。

项目实际完成的一期工程河涌整治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二期工程排水闸站和蚬壳大有围堤围待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工程，后续工程待建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调查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排涝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项目验收鉴定书（节选）

附件 4 项目立项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东侧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90.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环评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批准文号	南发改资丹字【2014】9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6803200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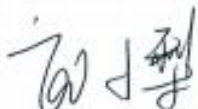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得污染环境。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监察科和所属镇(街道)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基层分局负责。

经办人：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3：项目验收鉴定书（节选）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8 日

## 六. 运行准备情况

本工程运行管理养护单位已确定，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准备充分。

##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 意见和建议

本单位工程投入运行以后，建议运行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程操作，尽量发挥工程的最大效益。

## 九. 结论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已按批准的设计项目全部完成，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核定为合格，外观观感良好，建筑物变位无异常，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 十. 保留意见

无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利所		
验收日期：2021年 12 月 8 日 验收地点：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现场			

十一. 丹灶镇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张巨秋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巨秋
陈挺锋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挺锋
沈永亮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助工	沈永亮
吴德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利所	高工	吴德元
钟亚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利所	高工	钟亚强
冯锦华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利所	工程师	冯锦华
邓路平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邓路平
肖祥林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祥林
曾忠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忠
崔沁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沁
丘燕妮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丘燕妮
崔成强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崔成强
卢明华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卢明华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南发改资丹字（2014）9 号

---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丹灶物流 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灶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丹灶物流中心水利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西，处于西城圩和银河村辖区内，工程范围东至西城运河涌，西与三水区

白坭镇交界，南抵官山支Ⅱ涌，北至西城圩西安路附近。

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长 4595.6 米河涌进行河涌整治、护岸及景观整治等，包括：拓宽及护岸西城涌（长 1481.8 米）；拓宽及护岸荷里岗涌（长 2170 米）；新开及护岸甬里涌北段（长 943.8 米）。

整治河涌按 0.70 米的常水位进行设计，按 1.40 米的不致灾水位进行控制，河涌设计底高程为-1.00 米。河涌有效过水宽度基本按规划成果控制，但个别有调整，其中西城涌为矩形断面，底宽 15.00 米，并在其南部东侧增设 18 亩调蓄湖（人工湿地）；荷里岗涌为矩形断面，底宽 20.00 米；甬里涌（一期）为复式断面，底宽为 20.00 米。

各河涌护岸以直立式挡土墙为主，局部结合景观需要设置亲水平台。直立式挡土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亲水平台采用网格石笼挡墙结构形式。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四、项目投资额 6930.98 万元，资金来源：河涌整治费用（包括河涌清淤、岸线修复、岸线绿化）由南海区、丹灶镇财政按 5:5 比例出资，南海区财政出资 3465.49 万元，丹灶镇财政出资 3465.49 万元并负责征地拆迁费用。

五、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要以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原则，确保落实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



六、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

2014年12月9日



---

抄送：丹灶镇党委办公室，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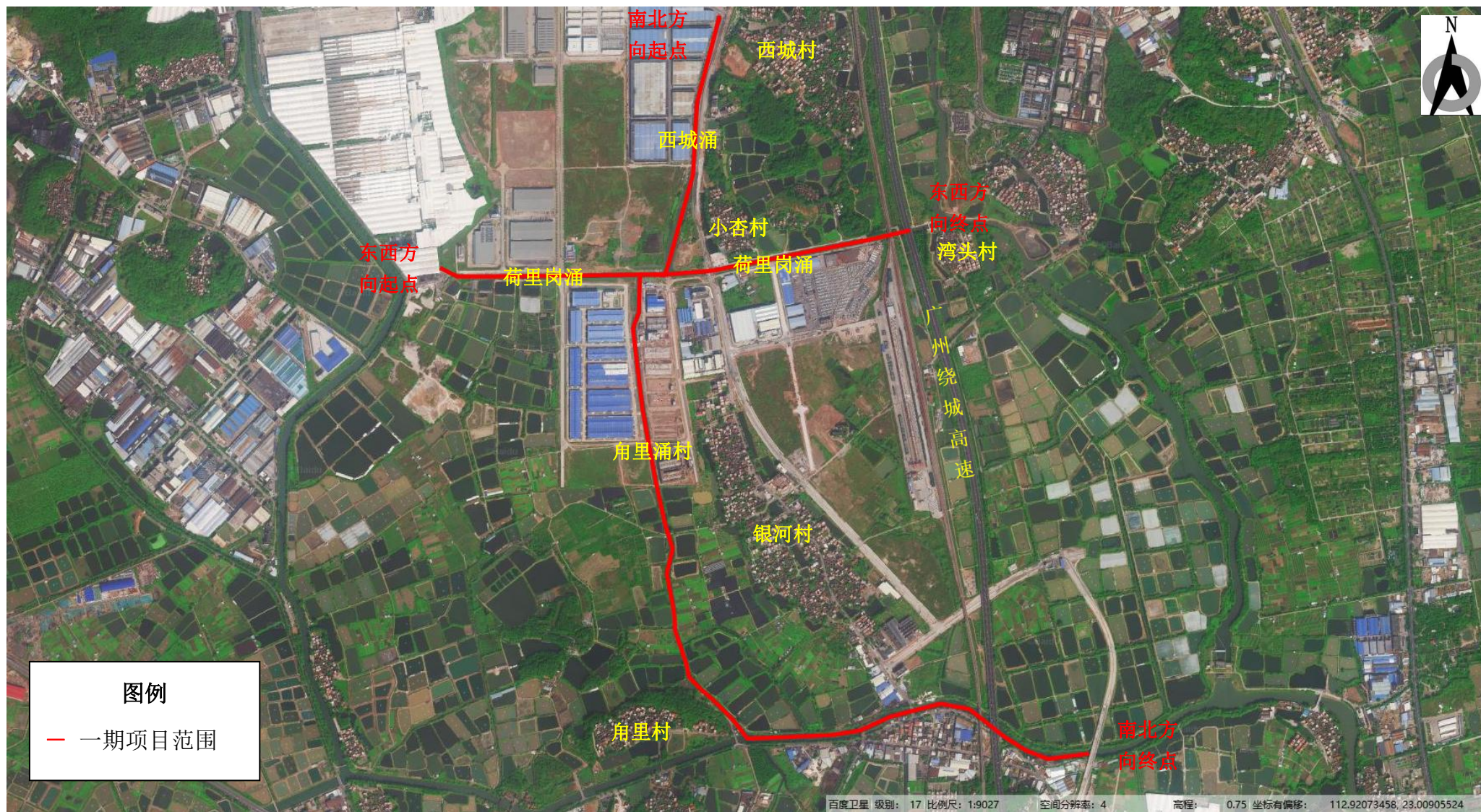
---

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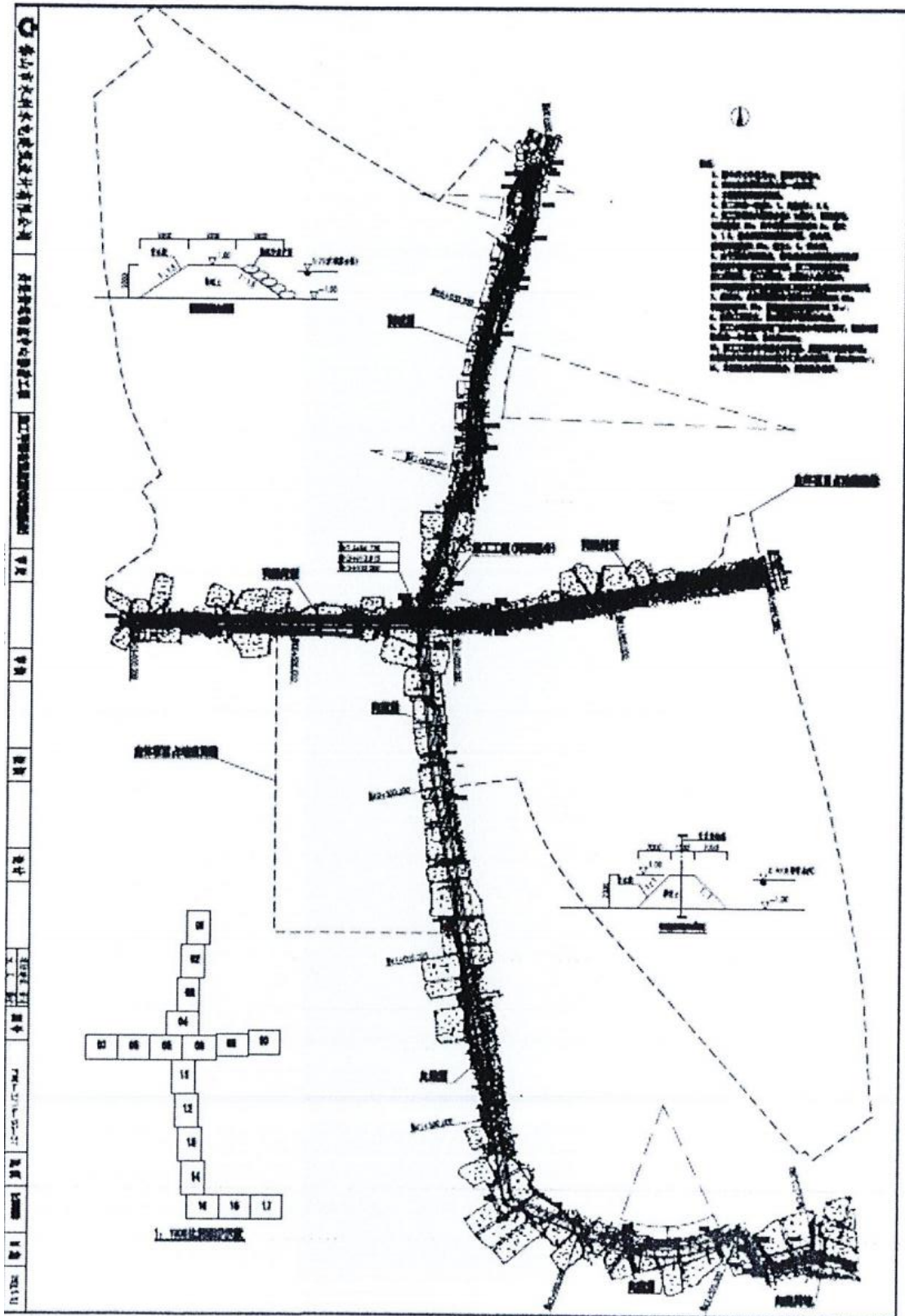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9日印发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p>项目建成后角里涌和荷里岗涌交汇点</p>	<p>项目建成后荷里岗涌西侧</p>
	
<p>项目建成后荷里岗涌东侧</p>	<p>项目建成后西城涌北侧</p>
	
<p>项目建成后角里涌南侧</p>	<p>项目周边照片</p>



项目建成后西城涌和荷里岗涌交汇点



施工现场照片 1（开挖施工前）



施工现场照片 2（围堰填筑）



施工期现场照片 3（基坑开挖）



施工期现场照片 4（桩基础及地基处理）



施工期现场照片 5（护岸护坡）